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列于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提案1.00-8.00的详细情况请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9.00的详细情况请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10.00的详细情况请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上述提案中提案1.00-10.00除中小投资者(除公告披露,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算并表决外,提案7.00、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25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的8:15-16:15。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1305
联系人:金茜茜、刘思璐
(五)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转债
3.投票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个人或机构)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个人或机构)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个人或机构)承担。本人(个人或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属于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5,880,2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8,435,840股,减少至19,855,640股。因此,公司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710,6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9,855,640股后的总股本1,325,854,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258,549.99元/1,345,710,639股*10=0.098524元。
在保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524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710,639股,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8,435,840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7,274,799股为基数(根据相关法规,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72,747.9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投票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股东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报原、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现登记参加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姓名(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氧转债”将于2026年5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杭氧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5.“杭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5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5月1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利率为1.80%。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约定,在“杭氧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杭氧转债”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杭氧转债”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杭氧转债
2.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64
3.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1.37亿元(1,137万张)
4.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1.37亿元(1,137万张)
5.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7月5日
7.本次可转债债券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本次可转债转股的下止日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在年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每次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顺延期间有关利息在补发时一并派发。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管机构(主承销商):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1010799号《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3-1010939号《2022年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1010048号《2022年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5-1000017号《2022年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5-1000027号《2022年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杭氧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杭氧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杭氧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杭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债券质押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杭氧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杭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有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期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杭氧转债”本次利息划付至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征税率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扣缴人:。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咨询电话:金茜茜、刘思璐
咨询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和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获悉股东明新资产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盘),明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减少至24,32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1%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股东明新资产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盘),明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减少至24,32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1%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后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 2,500,000 15.41 2,432,980 1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2026/05/11-2026/05/11
合计 2,500,000 15.41 2,432,980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新资产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605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明新旭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068.SI)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字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9615.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7386M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18日至2016年02月17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联系电话 0573-82860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新资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0%
庄君新 自然人股东 15.60%
庄产 自然人股东 10.40%
黄海峰 自然人股东 8.00%
中才财 自然人股东 6.00%

明新资产控股股东为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UJX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港资入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桥路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365室
法定代表人 KOEK TIANG KUNG(郭凯江)
注册资本 1,47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网站建设;企业形象设计;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顺桥有限公司 1,472.00 100.00% 合计 1,472.00 100.00%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KOEK TIANG KUNG
100%
Jucorn Properties Sdn Bhd. (注册地马来西亚)
100%
顺桥有限公司 (China Peace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100%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庄君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嘉兴 否
庄产 男 经理 中国 浙江嘉兴 否
LIM KHOON LEE (林坤利)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是
KOEK TIANG KUNG(郭凯江)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是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4日减持计划》,明新资产拟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4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2026年5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情况
明新资产于2026年5月11日持有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盘),明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减少至24,32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1%减少至15.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 2,500,000 15.41 2,432,980 1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11-2026/05/11
合计 2,500,000 15.41 2,432,980 15.00 --- ---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份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上市公司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代码	605068	股票代码	605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无 无,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	有一致行动人 有 否	无 有 否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5.00%	变动数量:减少670,2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否 二级市场交易 否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5,000,000股 1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5,000,000股 15.41%